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人民法院裁决应当“复议前置”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时已超过期限的复议申请是否受理的请示》的复函

（2003年9月11日国法函［2003］253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你办《关于人民法院裁决应当“复议前置”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时已超过期限的复议申请是否受理的请示》（鄂法制文［2003］12号）收悉。经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依法裁判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时已经超过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处理，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到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送达之日的时间，不计入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二、除前述情形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时超过法定申请期限，又没有正当理由的，行政复议机关依法不予受理。

　　附：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人民法院裁决应当“复议前置”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时已超过期限的复议申请是否受理的请示（2003年7月10日鄂法制文［2003］12号）

　　国务院法制办：

　　最近，我办收到一份关于要求撤销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在知道颁证行为超过60日复议申请期限但又未超过三个月，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为由，裁决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接到法院裁决后，到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该复议申请是否应当受理，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当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在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又无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应当不予受理。另一种意见认为，从行政复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立法精神出发，申请人虽然超过了复议申请期限，但法院依法作出了要求“复议前置”的裁决。如果对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人则丧失了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权利，应当予以受理。

　　我办倾向于第二种意见。是否妥当，请予批复。